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非執行副主席劉少全先生將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今天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劉少全先生，現年 54 歲，於 1999 年曾擔任集團財務部代理主管。他亦曾為麥肯錫公司的管理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的消費者市場分析員，及一法國奢侈產品的品牌經理。他及後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一間證監會持牌投資顧問公司，並成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劉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 之替任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經濟，以及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 2011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2 年 3 月成為非執行副主席。劉先生亦為董事會策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董事必須自上次連任後至少每 3 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 20,115 股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法團權益。除上述披露之事項外，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由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劉先生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基本薪金每年 5,340,400 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表現獎金，此外亦將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購股權。劉先生之薪酬組合與現任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相同。本公司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繼劉先生出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劉先生概無收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報酬。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之委任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2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嚴磊輝(行政總裁，其請辭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聶雅倫**、范仁鶴**、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